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86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湘涵

陳標

陳南興

陳俊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賴俊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另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上訴先位聲明係：(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湘涵新臺幣（下同）1,151,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標1,060,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南興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俊吉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備位聲明係：(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湘涵427,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 5 % 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標 2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南興 2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五)被上訴人賴俊河、被上訴人百立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俊吉 2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其中上訴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3,211,183 元（計算式：1,151,148 + 1,060,035 + 500,000 + 500,000 = 3,211,183），備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則 1,027,282 元（計算式：427,28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027,282）。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價額較高之 3,211,183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49,317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徐 彩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廖 佳 玲